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89 號

113 年度檢評字第 90 號

請 求 人 李○○ 住桃園市大園區文中街 46 號 308 室
受 評 鑑 人 俞○○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林○○ 同上署主任檢察官
王○○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前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周○○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俞○○、林○○分別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受評鑑人王○○及周○○為桃園地檢署前後任○股檢察官(受評鑑人王○○於民國 112 年 8 月調動至他署)。緣請求人李○○遭移民署所緝獲外籍移工不實指控涉犯重利等罪，經警方移送桃園地檢署分 112 年度偵字第○○○○○案件由受評鑑人王○○偵辦，請求人認該案件遭警方違法拘提及搜索，於 112 年 5 月 1 日向桃園地檢署提告，分 112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下稱甲案件)，詎受評鑑人王○○竟未迴避甲案件偵辦，並將甲案件擱置；嗣受評鑑人周○○接辦○股業務，請求人再向桃園地檢署提告警方，分 112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下稱乙案件)由受評鑑人周○○偵辦；請求人另向最高檢察署陳情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案件涉

嫌瀆職，最高檢察署復轉桃園地檢署由受評鑑人俞○○指示受評鑑人林○○以 112 年度調字第○○號陳情案件(下稱系爭陳情案件)調查，詎受評鑑人周○○竟為幫警方及違法核發拘票之同署檢察官脫罪，以與事實不符之理由簽結甲、乙案件；受評鑑人俞○○則坐視受評鑑人林○○為不實之系爭陳情案件調查報告，以查無檢察官偵辦案件不法情事為由逕予結案。因認受評鑑人 4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 4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4 人就甲、乙案件、系爭陳情案件各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一) 受評鑑人王○○部分：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王○○偵辦甲案件未依法迴避，然依請求人所提供資料觀之，受評鑑人王○○並無依法應自行迴避情形；又請求人雖稱受評鑑人王○○無由擱置甲案件，惟受評鑑人王○○承辦後曾進行開庭調查，復於 112 年 8 月即因人事調整調動至他署任職，有本會公務電話紀錄單 1 紙及法務部 112 年檢察官人事調整案新聞發布列印資料 1 份在卷可稽。據此，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

(二) 受評鑑人周○○部分：

受評鑑人周○○係甲、乙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其就該案

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受評鑑人周○○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受評鑑人周○○有違法失職之情事；觀諸請求人所提供甲、乙案件結案通知書函之說明欄，可知受評鑑人周○○係經詳細調查相關事證後，始認請求人提告之事實係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惟並查無具體犯罪事證，亦未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爰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5目之規定予以結案，實難謂於法無據。據此，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

(三) 受評鑑人俞○○及林○○部分：

觀諸請求人所提供桃園地檢署 112 年 11 月 7 日桃檢秀○112 調○○字第○○○○○○○○○號系爭陳情案件結案通知書函，可知受評鑑人林○○係調閱相關卷宗資料，就請求人指稱檢察官非法拘提及搜索、非法傳訊證人部分，已詳細敘明發動拘提、搜索之原因及理由、核票與執行經過，認檢察官係依法進行偵查作為，並無違失；就請求人指稱違反偵查不公開部分，認請求人所提供之證據並無法認定檢察官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故予以結案。從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此部分顯不能認為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俞○○及林○○有應付評鑑情事為有理由。

(四) 綜上，本會認為本件請求均無付評鑑之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指稱甲案件有將分案日 112 年 5 月 30 日變更為同年 19 日之情形，並請本會調查係何人主導一節，請求評鑑對象及所涉個

案評鑑事項均不明，惟經電話詢問桃園地檢署○股書記官，案管系統未顯示甲案件曾變更分案日，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林彥良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